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天禄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1、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上海销售公司客户经理姜波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姜波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650股按3.464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注: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已根据2012年度及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的

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姜波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除激励对象李强、韩冰、姜波因在本计划实施完毕前离职或解聘丧失股权激励资格外，其余7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该79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以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结项的议案》。

截至2014年8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	4500	3207.98	71.29%	2154.86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中含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部分合同余款293.77万元，利息915.94万元，该未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同意复合材料压力容器及多路控制阀发展项目结项。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54.86 万元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净水技术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建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